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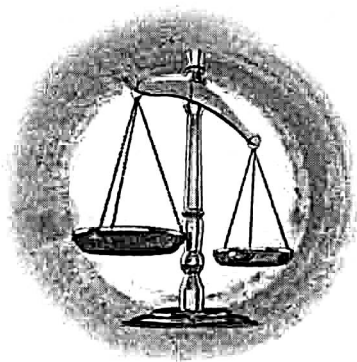
税收正义

——兼论中国遗产税征收的道德理由

杨盛军 著

JUSTICE OF TAXATION
—— ON THE MORAL REASON OF
LEVYING LEGACY TAX IN CHINA

CIS 湖南人民出版社



税收正义

——兼论中国遗产税征收的道德理由

杨盛军 著

CTS 湖南人民出版社

本作品中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正义：兼论中国遗产税征收的道德理由 / 杨盛军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4.5（2015.3）

ISBN 978-7-5561-0156-6

I. ①税… II. ①杨… III. ①税收理论—研究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11162号

税收正义——兼论中国遗产税征收的道德理由

著 者 杨盛军
责任编辑 章红立 马淑君
装帧设计 罗志义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印 刷 永清县晔盛亚胶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年7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3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2.75
字 数 20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61-0156-6
定 价 38.00元

营销电话：0731-82683348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作者简介

杨盛军（1978—），生于湘西，学于湘东，教于湘中，毕业于中南大学伦理学专业，哲学博士，现执教于湖南科技大学法学院。主要研究方向为应用伦理学。主持教育部基金、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厅青年项目各一项，参与国家社科基金3项，在《道德与文明》、《伦理学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20余篇。

内容提要

现代国家在一定意义上是税收国家，税收既保证了国家机器本身的运行，又为社会公共服务提供了必要的资金，这两点使税收成为现代国家存在与发展的基础。但即使如此，国家本身并不是税收存在的理由，相反，国家的正当性需要税收的证成。如果一个国家的税收不正义，那么这个国家就不可能具备政治与道德上的正当性；同样，现代国家要获得政治与道德上的正当性，就必须建立正义的税收制度。

在本质上，税收是个人权利、公共利益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博弈，而正义的税收应当是对三者关系的合理安排。我们认为税收正义必须如此安排：以个人权利为前提、以公共利益为目的，在保护并尊重个人权利的前提下，通过国家权力的合理行使实现公共利益。在税收关系中，税收是个人部分权利让渡的行为，这种让渡只有在以公共利益为目的时才是正义的，因此个人权利在税收关系中具有先在性价值，但个人同样有道德上的义务去促进社会的整体正义，正义的税收既要保证每个人的平等与自由，又要促进社会的整体福利与矫正社会财富的不公平分布，通过税收制度的设置调整个人纳税的额度，再通过税收的再分配功能实现社会正义。

正义的税收要求个人权利与社会正义的协调平衡，不同的税种具备的价值取向与正义效果并不相同，个人所得税主要指向个人权利与义务的均衡，它是个人权利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直接博弈，个人所得税主要体现出权利正义；社会保障税主要指向社会财富的再分配，它突出了税收在公民生存与社会福利之间的价值选择，社会保障税主要体现出社会正义；环境税则主要体现人在环境中的应然角色，它要求人类应当直面人与环境共存共生的自然事实，环境税在一定程度上是对环境正义的诉求。而社会财富的垄断与贫富差距的扩大则需要更有效率的遗产税来进行抑制。

遗产税蕴含着这样的正义理念：后代人对前代人财富的先天拥有并不具备道

德上的应当性，那么在继承遗产的过程中缴税就是合理的，同时遗产税本身具有调整财富公平分配的正义价值，能抑制贫富差距的扩大，在这个维度上，遗产税具有关涉代内正义与代际正义的双维度价值，这正是中国开征遗产税的道德理由。自改革开放后，中国社会的贫富差距日益扩大，社会阶层分化日益明显，需要开征遗产税来矫正财富的不公平分布，并且遗产税的开征是完善整个税收正义体系的必然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 001

第一节 税收正义研究的必要性及意义 / 001

第二节 税收、税法及遗产税概观 / 002

第三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 004

一、国内税收正义的研究现状 / 004

二、国外税收正义的研究现状 / 006

三、遗产税的研究现状 / 008

第二章 税收的德性及与正义的关联 / 012

第一节 税收存在的理性解读 / 013

一、税收概念的考察 / 016

二、税收的政治价值 / 020

三、税收的经济价值 / 024

第二节 税收的德性 / 027

一、国家正当性的证成：税收的政治德性 / 029

二、提供公共利益：税收的社会德性 / 032

三、权利的衡平与矫正：税收的个人德性 / 035

第三节 税收与正义的关联 / 039

一、国家权力与公共利益的一致与冲突 / 041

二、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的一致与对立 / 045

三、公共利益与个人权利的统一与对立 / 049

第三章 税收正义的一般理论 / 054

第一节 税收正义的含义 / 054

- 一、关于税收正义的几种观点 / 055
- 二、对税收正义几种观点的反思 / 058
- 三、税收正义的内涵 / 061

第二节 税收正义的原则 / 067

- 一、税收的实质正义原则 / 067
- 二、税收的形式正义原则 / 071
- 三、税收的程序正义原则 / 073

第三节 税收正义的相关理论检视 / 077

- 一、检视一：税收交换论能否实现分配正义 / 078
- 二、检视二：公共需要论如何维护个人权利 / 082
- 三、检视三：国家税收权力的边界如何限定 / 085

第四章 遗产税与税收正义 / 089

第一节 遗产税的多维度考察 / 090

- 一、遗产税的含义与性质 / 090
- 二、从增收到分配：遗产税的正当化历程 / 092
- 三、国外遗产税现状 / 095

第二节 遗产税征收的道德理由 / 098

- 一、税收理论上的依据 / 099
- 二、遗产税的经济德性价值 / 102
- 三、遗产税的社会公平价值 / 105

第三节 何为正义的遗产税 / 109

- 一、正义的遗产税环境 / 110
- 二、立足权利、公益优先 / 113

三、公平优先、兼顾效率 / 117

第五章 税收正义视阈下的中国遗产税 / 122

第一节 中国遗产税未开征的伦理考察 / 123

一、政治伦理化影响了遗产税的政治环境 / 124

二、孝伦理抑制了遗产税的代际公平心理 / 125

三、法律道德化制约了遗产税的法律环境 / 126

第二节 中国当前遗产税征收的道德理由 / 127

一、中国经济发展水平与贫富差距现状 / 128

二、现行税制在调节财富分配正义上的不足 / 131

三、中国开征遗产税的道德价值 / 133

第三节 当今中国开征遗产税已具备的正义环境 / 135

一、中国遗产税开征具备的经济环境 / 136

二、中国遗产税开征具备的政治条件 / 138

三、中国遗产税开征的道德环境 / 140

四、中国遗产税开征的法律准备 / 142

第四节 中国遗产税的道德对策与制度选择 / 145

一、中国遗产税的道德对策 / 145

二、中国遗产税的制度选择 / 148

第六章 中国的税法实践及税收正义实现的路径 / 153

第一节 中国税制改革的伦理反思 / 153

一、中国的税制改革概观 / 154

二、税制改革的伦理反思 / 159

第二节 中国税收实践的道德考察 / 162

一、税收入宪规定的偏颇 / 163

二、税法正义理念的缺失 / 165

三、税收执法中的道德缺位 / 168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税收正义研究的必要性及意义

税收正义是财税国家之税法的核心价值^①，税收维系着一个国家政府机关的正常运行，它同时关涉着个人生存权、财产权与发展权，以及社会整体的福利水平。对于现代财政国家来说，税收尽管在法律上得到了确立，但国家的税收权利与公民的纳税义务并不只是一个法律或经济问题，税法无法为国家的税权与公民的义务提供最终的、逻辑上的证明，而只是进行了法律上与法理上的阐述与限定，即使从税收法定的维度来说，税法之“法”同样需要被证成，显然，税法本身无法完成对自身合理性的证明，需要更具终极性的哲学与伦理为其进行辩护，正是在这样的语境下，从道德角度对税收进行考察就成为必要。

我们认为，税收正义是正义的范畴之一，它不仅是一个财政问题，而且是一个社会问题^②，它直接关涉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以及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三者关系上的不当处理必然表现出税收的非正义，它往往成为爆发社会革命的原因之一，我国历史上的陈胜吴广起义、太平天国起义，就是“苛税”达到极致的社会反应。西方国家法国大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部分原因就在于税收的极不正义。^③因此，税收在维持一个国家存在与发展的前提下，必须界定税收的合理界限，实现税收的正义。从正义角度考察税收，在理论层面有助于厘清国家、公共利益与个人权利之间的关系，为税法、征税行为以及税收的实现提供学理上的证明；在实践层面指导税收工作者的税收行为，提高公民的税收意识。第一，能够拓展国内法律伦理学的研究视阈，将法伦理学从宏观与整体的维度深入到具体的法律领域。第二，

① 黄俊杰：《税捐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② 陈共主编：《财政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45页。

③ [英] 西蒙·詹姆斯等：《税收经济学》，罗晓林等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

目前国家的税收制度与税收政策显然并不合理，单纯地从法律本身，或者税收本身进行考察无法完成使命，需要进行道德视角的考察，在这样的维度下，对税收正义的考察将进一步拓宽税收领域的研究。第三，即使对税收进行正义视角的考察，并将之停留在学理上的高度仍不够，还需要具有指导税收实践的价值，而文章从个体、公共利益与国家进行关系上的辨析目的之一就是提供实践上的思路，真正助于税收实践。第四，在所有税种之中，我们认为遗产税与税收正义的关系最为紧密，遗产税具有调节社会财富公正分配的显著价值，它同时关涉代内正义与代际正义两个维度，故我们选择遗产税作为具体的研究对象，以对中国的遗产税开征提供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

第二节 税收、税法及遗产税概观

在《大系统价值学说》的税收词条中，将税收定义为：税收是政府管理功能在公民生产、生活中创造的价值，也是公民对社会环境保障的必要投资与报酬。学者刘剑文、熊伟在考察学界对税收的相关定义后，认为从法学角度来看，税收具有以下七个特征：（1）税收的权利主体是国家或地方公法团体；（2）税收的义务主体包括自然人和社会组织；（3）税收以财政收入为主要目的；（4）税收以满足法定构成要件为前提；（5）税收是一种公法上的金钱给付义务；（6）税收是一种无对价的给付；（7）税收是一种强制性的给付。根据这几个特征，两位学者将税收定义为：税收是国家或其他公法团体为财政收入或其他附带目的，对满足法定构成要件的人强制课予的无对价金钱给付义务。^①也有学者将税收定义为其他表述。^②按照刘剑文的观点，对税收的定义具有财政与法学两个维度，但无论采用哪种定义，税收都需要考察国家、个人与社会三个主体在利益上的关系。与此相应，税法就是以法律的形式对税收的确立，税法概念定义为：税法是调整在税收活动过程中国家、征税机关和纳税主体等各方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税收关系的法规范的总称。

① 刘剑文、熊伟：《税法基础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10页。

② 学者张守文认为：“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公共职能而凭借其政治权力，依法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活动或手段。”张守文：《税法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页。学者李刚认为：“税收是人民依法向征税机关缴纳一定的财产以形成国家财政收入，从而使国家得以具备满足人民对公共服务需要的能力的一种活动。”李刚：《税法公平价值论》，中国法律网：<http://www.5law.cn/default.shtml>

从国内外研究情况来看,对税收的考察主要限于法律与经济领域。在法学领域,自然法学与实证法学对税收及税法持有不同的态度,自然法致力于法律的目的与人类的终极理想,由此认为税收(税法)必须实现平等、正义的理念;实证法学认为税收是国家生命的保障,税法是国家通过法定程序产生的,由此实证法学派只关心税收(税法)的运行,并不关心税收(税法)背后的合理性。在经济学领域,公共需要论与交换论是关于税收理论的两大流派,马斯格雷夫、波斯纳是公共需要理论的代表,均认为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公共需要而向私人征收物品或同等价值产品的行为,其中公共空间与私人空间的二分是税收产生的必要条件;交换理论认为,国家征税和公民纳税是一种权利和义务的相互交换;税收是国家保护公民利益时所应获得的代价。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认为,“国家的收入是每个公民所付出的自己财产的一部分,以确保他所余财产的安全或快乐地享用这些财产”^①。税收交换论建立在西方契约主义传统之上,霍布斯、卢梭认为个人要更好地维护自身的权利与安全,需要将自己的一部分权利让渡出去以换取国家权力的保障。从公共需要论与交换论两种理论来说,二者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税收存在的理由,但无论是法学维度还是经济学维度,都缺少从更终极的层面对税收进行考察,在法学维度上,尽管在立法、司法与守法上对税收进行了限定与规制,但往往遮蔽了税收背后的“人”的价值,导致人为法而存在;在经济学维度,税收主要体现国家利益与社会利益的需要,“个体的人”同样在很大程度上被忽略了。因此,在税收上,法律与人、国家与个人、权力与权利是我们必须考察的几组关系,显然,法学维度与经济学维度的考察并不够,还需要进行道德哲学视角的思考。

从道德哲学层面对税收进行考察的实质就是对税收的合理性进行思考、辩护或审视,对于道德、哲学而言,人类的任何行为都能成为思考的对象,尤其在关涉人类利益的时候,马克思说:“思想离开利益就会出丑。”正是基于这样的理由,对税收进行道德的思考就成为必要,税收作为一种国家行为,它关系到政府、个人、社会之间的利益,即使国家税收的存在具有必然性,若在税收行为中,如果没有处理好三者之间的关系,国家、个人与社会就会处于矛盾与冲突之中。因此税收的必然性存在并不意味现实的税收总是合理的,在国家与个人的关系上,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如何安排与取舍,就是一个道德问题,同理,税收在国家与社会服务的分配上谁更重要,或者说在特定历史时期内,国家如何发挥权力向个人征税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也是一个道德问题;无论是税收交换论还是公共需要论,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253页。

在考察国家权力、公共需要与个人权利之间关系的合理安排问题上并没有作出充分合理的回答。进一步来说，“税收和税法之间天然的、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对税法本身的思考也需要道德的介入，在税收法定、量能课税等原则上，税法能否超越具有更高权威的宪法？在我国，税法还远不完善，相关法律也不完善，当税法命令与社会道德发生矛盾的时候，谁来作出决定？从法伦理学角度来说，如果一门法律不正义，我们就应该对其进行批判，这同样适用于税法。

我们认为，中国语境下的税法既没有明确体现出税收关系的合理安排，也缺乏与相关学科之间的融合，税法作为具体法律之一种，理应与伦理、政治以及经济等学科进行对话与交流，以促进税法的正当与完善，但中国的税收实践显然在这方面未予以足够的关注。税收既然本身具有社会正义的价值向度，那么在现实的税收实践中应该体现出更多的道德韵味，并在促进社会正义的事业中发挥更大作用。最为重要的是，应当合理安排不同税种的价值偏向，在增加财政收入方面，完善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体制，在调整社会财富的公平方面，突出所得税、环境税与消费税等税种的公正价值，特别应当突出遗产税的社会正义价值，中国当前的社会发展现状需要通过遗产税来抑制贫富差距日益扩大的趋势，而经济发展水平与道德认知水平又为遗产税的开征提供了条件。从世界范围来说，几千年的遗产税历史与当今 100 多个国家征收遗产税的现状为中国遗产税的开征提供了诸多经验。从概念上说，遗产税是对财产所有人去世以后遗留的财产进行征税的税种^①，它在本质上属于财产税，因而遗产税首先认可了个人权利在财产上的优先性，这是个人与社会以及国家进行对话的资本。由于遗产税设定了较高的起征点，遗产税率较高（我们将在论文第 4 章与第 5 章进行详细考察），使遗产税的课税对象主要集中在拥有较多财富的富人群体，对这部分人征收高额税收能更有效地调整社会财富的公平分配，这正是我们在本论文中对遗产税予以考察的理由。

第三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国内税收正义的研究现状

国内关于税收正义的研究同样囿于经济学领域与法学领域。我国台湾学者黄

^① 刘佐主编：《遗产税制度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 年版，第 10 页。

俊杰在其著作《税捐正义》中认为，税收正义是财税国家之税法的核心价值，但同时指出，由于税捐正义概念内涵的不确定与多义性，以及主要原因系涉及观察面向之差异，而导致不同的认知结果。尽管如此，黄俊杰认为，“税收公平乃税收正义的首要内容，依个人给付能力平等课征的量能原则系税收正义对所得税的基本要求”^①。国家税收必须以人权为最高价值理念，凭借宪法来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另一位台湾学者陈清秀同样认为，税捐正义就是在税收行为上遵守宪法，“就税捐正义而言，应给予纳税义务人个人有效的主观权利保护，并实现课税之客合法性以及课税平等，以维护公共利益。”宪法不仅是税收的最后界限，同样是人民基本权利的保障。在税收正义的实现方面，黄俊杰认为，进行违宪审查与税法工作者、尤其与法官的工作紧密联系，司法工作者可依据宪法精神对具体的税收案例进行辩论，以实现税收正义。

国内学者周全林在《税收公平研究》（2007）一书中，将税收公平的研究置于我国市场经济的框架之下展开研究，认为我国税收表现出诸多的不公平：（1）在税收负担上，西部地区税收高于东部与中部地区、宏观税负近30%（远远高于发展中国家的22%的税负水平、税收支出低并缺乏效率）；（2）在税收经济角度，存在诸多悖于经济公平的因素：税收差别待遇过宽、国内外税负不公平；（3）在税收社会角度，存在许多违背社会公平的情况：消费税、个人所得税、财产税没有体现调节收入的作用。因此，周全林从理论与实证两个维度进行税收公平的考察，对税收公平的涵义作了扩张性的解释，建立了“多层次”的税收公平观——政治权利的平等和政治规则的平等；经济权利的平等和经济权利的平等；伦理学意义上的平等。并分析了新的税收公平理论与其他税收理论之间的关系，从经济效率要求、税收制度的有效性、税负转嫁等方面系统地分析了影响政府公平课税的因素。周全林认为税收在经济活动过程中，要处理好税收的起点公平、过程公平以及结果公平，并对我国税收欠公平的解决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

学者孙永尧认为对税收的考察需要伦理的介入，在其文章《论税收伦理》（2003）中，孙永尧对税收进行了历史的梳理，并认为功利主义哲学直接导致了税收上的经济主义。功利论过分追求税收的效率价值，而导致税收公平的缺失。孙永尧认为，我国当前的税收问题很多，且主要受到功利哲学的影响，如：一方面每年的财政收入在巨额增长，实现了政府的预期，迎合了最大多数人的利益；另一方面，税收蓄意破坏了公平性，不仅使富人越来越富，穷人越来越穷，而且严

^① 陈清秀：《税务诉讼之诉讼标的》，台湾三民书局，1992年版，第567页。

重损害了地球半壁江山的利益，环境伦理受到了严峻的挑战。此外，我国目前的这种税制忽视了人与人之间的重大差异，不仅忽视了经济条件差异，而且也忽视了社会条件的差异，集中体现在弱势群体没有受到公正的待遇上。在企业所得税中，没有体现人对环境的公平性问题。

学者施正文从税收的实现维度对税收正义进行考察，认为税序法治是实现税收正义的必要条件，并且对税收正义的概念进行了界定，认为税收正义有两个维度上的含义：一是在确定税收债务的税收实体问题上，税收正义表现为对公平税负、量能课税、符合比例等实体正义的追求，以促进和保障分配正义的实现。二是在税收征纳和救济的税收程序问题上，平等对待、参与、程序理性、公开透明、人格尊严等税收正当程序要求是税收执法和司法的基本准则，以促进和保障程序正义的实现。^①在我国税收程序中，税收的立法、征收都存在问题，例如，税收立法和执法中重实体轻程序，税法实施环节缺乏有效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保障机制，重管理程序轻控权程序，税法实效、税法遵从和纳税人权益保护亟待改进等诸多问题。因此施正文认为，税收的实现与其法律的实现一样，必须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得到实现，所以建立税收的程序正义极为必要。

二、 国外税收正义的研究现状

自庇古（A·C·Pigou）于20世纪20年代创立福利经济学以来，税收对现代国家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税收因此成了提高国民福利的主要来源，同时，通过税收调节国民之间的收入分配越来越重要。尽管如此，庇古认为国家税收必须符合公平和效率两项原则，税收公平原则有两重含义：（1）横向的公平。即指对经济情况相同的人应当课以相同的税收。（2）纵向的公平。即指对经济情况不同的人应当课以不同的税收。这两项原则成为现代税收领域的黄金规则。

马斯格雷夫在其著作《财政理论与实践》中，对国家税收进行多方位的思考，从税收的存在到税收的意义再到税收的原则，马斯格雷夫认为政府必须在税收的各个环境发挥作用。他认为税收存在的主要根据是：（1）社会商品的存在。最终消费品可以区别为社会商品和私人商品两类。私人商品有排他性的特点，它的生产可以由个人的需求偏好来决定，可以通过纯市场法则来解决。社会商品是非排他性的。这类商品的供给不可能像私人商品那样由市场法则来决定。提供这种商品的费用必须采取强制性的税收来筹措。（2）分配不公平的存在。在纯市场经济

^① 施正文：《论程序法治与税收正义》，《法学家》，2004年，第5期。

中，分配是通过要素市场的价格机制来实现的。但这种机制形成的社会分配格局有时不符合社会“公平”观念，需要国家进行强制性的再分配，也就是说需要通过税收从一部分人那里取得收入，然后再通过财政支出手段转移给另一部分人，以便实现社会公平。（3）经济失调的存在。在纯市场经济中，不可能实现充分就业和物价稳定的目标，因此需要国家的强制干预，税收是补救经济失调的重要手段。同时，马斯格雷夫从税收存在的客观必要性和税收的地位出发，集中论证了税收三方面的作用：（1）资源配置作用。这分为两个方面：一是为社会商品的供给筹措必要的资金，它和整个财政支出政策联系起来发挥资源的配置作用，目的在于使社会商品的供给和私人商品的供给协调起来。二是通过税收影响居民的收入水平，影响消费倾向，影响投资需求来改变私有部门的资源配置。（2）收入再分配作用。由于税收是强制征收的，因此它可以让在市场机制中形成的高收入者多负担税收，让低收入者少负担税收，以便实现或改善社会公平的状况。（3）充分就业条件下的经济稳定作用。马斯格雷夫认为，要解决“滞胀”问题，需要广泛的货币政策、工资政策与财政政策的综合配套。在税制原则方面，马斯格雷夫对自斯密之后的税制原则总结为六条：（1）税负分布应该是公平的。应使每个人都支付他“适当的份额”。（2）税收的选择应尽量不干预有效的市场决策。也就是说要使税收的“超额负担”极小化。（3）如果税收政策被用于实现刺激投资等其他目标，那么应使它对公平性的干扰尽量地小。（4）税收结构应有助于以经济稳定和增长为目标的财政政策的实现。（5）税收制度应明晰而又无行政争议，并且要便于纳税人理解。（6）税收的管理和征纳费用应在考虑其他目标的基础上尽量地低。可以说，马斯格雷夫对政府在税收上的作用持乐观态度，虽然他承认政府对市场的过分干预会影响经济的公平，但他认为公共利益的满足与对特殊利益集团的约束仍然需要政府力量的介入。

布坎南将经济交换论引入政治领域后，创立了公共选择理论，认为通过集体行动和政治过程来决定公共物品的需求、供给和产量，政府成员作为理性人与私人，需要在决策过程中进行对话与选择，以此限缩政府的权力。布坎南与马斯格雷夫的观点虽然不尽相同，但同样认为税收具有调节国民收入、满足公共利益的作用，税收需要体现出正义性，认为经济过程中的非道德性影响了整个社会的正义秩序，认为整个20世纪是个“可怕的世纪”，“过度膨胀的福利—转移支付国家”带来了严重的道德问题，“市场经济中的信任似乎已经被无所不在的诉讼的威胁所代替，政治生活中的信任也因无孔不入的腐败而摇摇欲坠。大量的道德败坏现象，究其根源就是相对于整个经济而言，公共部门的规模过度膨胀”。布坎南感叹：“我们宝贵的社会资本遭到了严重的贬值，这些宝贵的社会资本体现在这样的